合同编号: 202501

## 楚雄公路局局属各公路分局 2025-2027 年度 养护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

# 合同协议书

甲方	(W	主)	:	楚雄公路局
1 /J	\	<del></del> /	•	

乙方(检测机构): 云南省公路科学技术研究院

签订日期: 2025年01月20日

签订地点: 楚雄公路局

### 合同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楚雄公路局局属各公路分局 2025-2027 年度养护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中标条款内容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该合同为框架合同,具体服务内容以和局属各分局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

### 一、服务项目

检测内容包括: <u>楚雄公路局局属各公路分局 2025-2027 年度养护工程第三方</u> <u>检测服务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全过程技术咨询服务(包括四新技术等)</u>, 并及时提供有关成果资料。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以甲方实际委托的为准。

#### 二、检测服务周期

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在服务期限内签订合同的至合同履行完成。

### 三、检测依据

- 1. 交通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简称"办法"。
- 2. 交通部《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第一册 土建工程 (JTG F80/1-2017), 简称"标准"。
- 3. 交通部《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第一册 土建工程(JTG 5220-2020), 简称"标准"。
  - 4. 批准的施工设计文件、合同文件和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

### 四、竣(交)试验检测服务费用及支付时间

- 1. 由甲方委托乙方为<u>楚雄公路局局属各公路分局 2025-2027 年度养护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工作</u>,结算方式:①第三方试验检测服务费=所实施项目(施工合同中标价)×2. 1%。②桥梁技术状况评定:93. 00 元/米。③隧道技术状况评定:58元/米。每完成一个项目检测工作进行一次结算。
  - 2. 具体支付方式: 与项目业主在签订具体项目合同时另行约定。

### 五、双方责任和义务

- 1. 甲方责任和义务:
- (1)甲方在检测中不得有任何影响检测公正性的行为,不得要求乙方违反规范、规程、规定,弄虚作假,若对检测项目作违法、违规、造假等不良行为,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 (2) 甲方在签署合同后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检测费用。
  - 2. 乙方责任和义务:
- (1) 乙方负责合同范围内的竣(交)工任务,及时完成各项试验检测并提供书面检测结果报告。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出具与检测结果不符的检测报告的要求,如甲方坚持提出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依约追究甲方的违约赔偿责任(如有)。
- (2)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检测资料,具有相对独立性和保密性,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否则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 (3)积极主动履行检测职责,不与施工单位有关人员互相勾结,不向承包人索贿、谋取私利,或与承包人串通损害甲方利益,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对所提供的资质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六、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邓建斌 (证书编号: 31620201101010023371 );

技术负责人: \_ 贾敬鹏\_(证书编号: \_ 1244255GC \_ );

质量负责人: 李晓龙 (证书编号: \_\_201812018755\_\_)。

### 七、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未履行或履行不符合约定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作为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及为实现其合法权益或者为行使解除权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评估鉴定费、执行费、拍卖费、差旅费等)。

### 八、争议解决方式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提交禁雄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九、其他

- 1. 本协议书在乙方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检测任务全部完成,同时检测服务费用按照合同的规定全部结清后,本协议书自动终止。
  - 2.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陆份, 合同双方各执三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 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
  - 4. 双方账户信息。

	甲方	乙方		
名称	楚雄公路局	名称	云南省公路科学技术研究院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125300004318455155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1253000043120323XK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行昆明市北京路支行	
账号		账号	2502014009024903872	
地址	楚雄市威楚大道2号	地址	昆明市盘龙区穿金路 3 号	
电话		电话	0871-65113501	



(以下无正文)

乙方:云南省公路科 技术研究院(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34 世人

(签字) 李节书

(签字)

经办人: 冯汝建

经办人: 邓建斌

联系人及电话: 冯汝建 13987838935 联系人及电话: 邓建斌 18487155061

2025年01月20日

###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u>楚雄公路局局属各公路分局 2025-2027</u> <u>年度养护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工作</u>的党风廉政建设,<u>楚雄公路局</u>(以下称甲方)与乙方云南省公路科学技术研究院(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二) 严格执行项目检测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和交通工程检测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 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 权利和义务。

###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

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项目管理分包项目。

### 第三条 乙方义务

- (一)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甲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物品, 不得让甲方报销任何应由乙方单位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与甲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甲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 (三)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甲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 乙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 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甲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六) 乙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 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

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服务期限所有养护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本合同作为《<u>楚雄公路局局属各公路分局 2025-2027 年度养护工程第</u> 三方检测服务合同协议书》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且盖章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送交双方监督单位一份。

(签章页, 无正文)



甲方监督部门: 楚雄公路局纪委 乙方监督单位: 云南省公路科学技术研究院纪委

日期: 2025年01月20日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u>楚雄公路局局属各公路分局 2025-2027 年度养护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工</u> 作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甲方<u>楚雄公路局</u>(以下简称"甲方")与乙方<u>云南省公路科学技术研究院</u>(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一、甲方职责

-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开展项目安全生产条件 审核,对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 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项目检测服务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三)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四)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五)组织对乙方安全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六)建立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等 网络举报平台,受理有关安全生产的举报。

### 二、乙方职责

(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方法实施试验检测,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试验检测责任。

- (二)在实施试验检测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 乙方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乙方暂时停止检测作业,直到事故隐患 消除后再进行现场检测。若检测单位不整改或不停止检测造成安全责任事 故的,由检测单位承担一切后果和全部经济责任。
- (三)检测机构在现场检测人员在进入现场前对检测人员开展安全作业培训教育。
  - (四)严格遵守甲方各项安全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监督管理。

###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 四、其它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三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养护工程竣工验收后终止。

### (签章页, 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或 本 中 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34世後 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5年01月20日